

临汾市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进一步落实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：

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零售药店身处特殊环节，接触人群复杂，人员流动较大，现就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强调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严格落实暂停销售“一退两抗”药品。严格执行《关于严格落实暂停销售“一退两抗”药品有关要求的紧急通知》，加大入店检查力度，确保暂停销售要求落实到位，严防隐匿销售“一退两抗”药品的行为发生。

二、进一步切实做好零售药店入店人员筛查防控。把牢药店入店关，做好入店人员筛查，对体温异常、健康码异常（红码或者黄码）、14天内出入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引导其去发热门诊就医；切实做好进店人员“设专区、戴口罩、查两码、测体温、做登记”等系列要求。

三、进一步督促落实药店工作人员防疫要求。依据山西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物品环境新冠病毒核酸监测的通知》（晋疫情防控办发[2022]9号）：“药

店工作人员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”。各所要建立辖区药店从业人员督促辖区零售药店严格落实，执行到位。

四、进一步督促要求企业修订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。各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，根据本企业具体情况和各级文件要求，修订企业质量管理制度、制定相关操作规程、完善相关记录，并将日常工作准确、真实、完整记录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中应包括新冠病毒基本知识、场所消杀操作的内容；人员健康管理中应包括员工核酸检测内容；营业场所卫生管理制度中应包括场所消杀的内容；药品销售管理制度中应有“一退两抗”药品销售与暂停销售的内容。依据制度制定的操作规程和相关记录、表格也要同时完善。日常工作要严格按照制度、职责、规程、记录操作，执行。

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4月15日

